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映君
　　陳裕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孝文
被　　告　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畯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溫室及其中設備，並將電表回復為原告名義，暨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 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訴訟狀補件可參。又上開溫室之課稅現值分別為754,200 元、754,200 元及514,200 元，共計2,022,600 元，亦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22,6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至原告另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